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魏好戎

電話：(02)7736-6713
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0453Q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年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月2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0096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貴校核定之申請名額共計1個單位。
- 三、本案計畫申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 - (一)備文申請：請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，並副知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。
  - (二)書面資料：申請清冊1份、書面計畫申請書(中文版)1式10份、電子檔(中、英文版)光碟1份，請寄送上開基金會(應於111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地址為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)。
- 四、計畫申請聯繫窗口：林庭仔小姐，電話：(02)7755-7286，電子信箱：tingyu@heeact.edu.tw。
- 五、上開計畫申請所需資料，請至本計畫系統下載填寫並列印(網址：<https://yushan.moe.gov.tw/TopTalent/>)，並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，後續經核定後，亦請不定期更新起聘日期、經費額度，每年上傳年度績效報告，並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(玉山學者第1年執行期滿繳交、玉山青年學者執行第2年執行期滿繳交)及期末績效報告等，相關表件亦請逕至上開系統下載。
- 六、各校於提送計畫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。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性別平等案

裝

訂

線



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